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與審查作業程序

第 1 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強化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品質，特依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並納入內控制度。

第 2 條 適用範疇

永續報告書資訊與內容應涵蓋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

第 3 條 資訊揭露期間

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完整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4 條 編製原則與指南

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SASB)、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準則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編製資訊揭露期間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因應策略、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

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上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之衡量方法。

第 5 條 編製作業程序

永續報告書揭露內容係由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各權責單位蒐集提供，經專責單位撰寫後呈權責主管核准，所統整之資料有與公司營運相關之數據，需與會計年報資料對齊。

永續發展專責單位進行內容彙整，同時檢視資料完整性、合理性與正確性，並進行整合、校對、勾稽及彙編。

第 6 條 外部驗證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確信機構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之規定。

第 7 條 申報與發行

本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申報 ESG 資訊。

本公司應依《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歷年發行之永續報告書皆揭露於公司網站，供公司利害關係人下載。

第 8 條 保管

永續報告書編輯之相關資訊與外部確信公司驗證的佐證文件，皆以電子檔案方式保存於本公司文件檔案系統，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第 9 條 實施與修正程序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